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 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  
 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 承辦人：林佳儀執行秘書（分機 31）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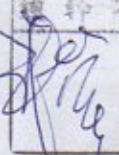
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1777 號

附件：一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保字第 10000003210 號函  
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保字第 10000003281 號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		
	1/2	1/2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」生效日變更至 100 年 12 月 1 日乙事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」，10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該方案之新健保支付價格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（詳見附件一、二）。
- 二、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前開事項，並提醒社區藥局藥師注意調節藥品庫存量，以避免造成損失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**李蜀平**

裝訂線